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玉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但继续担任职工监事。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监事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监事刘艳红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刘艳红女士简历

刘艳红女士：1975年6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沙区分行柜员，2002年6月至2010年7月先后任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总监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新疆财易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主任。2018年10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刘艳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